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在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公司径山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伟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10.8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